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2024〕11号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福州市长乐区推动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福州市长乐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2024年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区政府调研员。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福州市长乐区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2024〕2号）精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增加先进产能和提升生产效率，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全面推进、重点突破，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全面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持续提升先进产能比重，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实现生产、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良性循环，助推循环经济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全区工业、农业、

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各领域设备投资规模均较 2023 年增长 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A 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 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75%,较 2023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 全方位推进设备更新行动

1. 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深化“工业提振”三年行动,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纺织、钢铁、机械、建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到 2027 年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80 个,总投资 300 亿元以上。(区工信局、发改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管委会、各乡镇(街道)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福州(长乐)国际航空城管委会、各乡镇(街道)贯彻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企业数字化改造。落实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加快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智能升级。到 2027 年,培育省级以上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应用标杆企业 10 家,省级以上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 3 家。(区工信局、发改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能效标准引领。鼓励企业对标国内外能效先进水平和能效标杆水平，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和循环化改造，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市级能效“领跑者”企业。到2027年，累计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5家，完成重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6个，能效标杆水平产能比例提升至30%。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区工信局、发改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建筑施工设备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到2027年，新（扩）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60座、生活垃圾后端处理设施1个，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道55公里、老旧污水管网26.6公里、老旧雨水管网35.1公里。以空调、照明、门窗等为重点，推进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到2027年，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万平方米。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老旧燃气厂站更新改造。到2027年，更新改造老旧小区燃气管道9.5公里。加快推进城市供水设施和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新建或改造城市供水厂2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1座，改造居民小区的二次供水（加压调蓄）设备8台。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加装和更新。到2027年，更新智能井盖1812个。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

控等安防设备改造。到 2027 年，城市前端设备智能化更新升级比例达到 40%，农村重点部位视频监控无盲区。（区住建局、发改局、商务办、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公共交通新能源化。持续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全面实施汽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大对电动重卡的投用，逐步淘换老旧燃油重卡。落实好超质保期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动力电池更新淘汰，支持加快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到 2027 年，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比例达到 100%，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出租车（含网约车）比例达到 70%以上；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23 辆。（区交通局、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办和邮政集团长乐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换更新。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节能高效、经济适用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到 2027 年，淘汰变型拖拉机（含老旧或国二以下柴油农业机械）90 台以上，补贴新购各类农机（具）和农用装备 500 台以上，大中型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烘干机、农用无人航空器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新购占比率达 4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着力推进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着力推动符合条件的在航高校、职业教育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及时更新基础教育教学仪器设备。到 2027 年，新增教学设备 4.41 万套。推进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到 2027 年，完成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化旅游设备更新投资 3000 万元。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实现主流医疗装备基本有效供给，高端医疗装备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7 年，更新及新增医疗装备 1060 台（套）。逐步推进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服务中心）更新改造，不断补齐卫生短板，进一步改善医疗环境。（区教育局、人社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快船舶更新改造。大力发展绿色智能船舶，加强船用混合动力、LNG 动力、电池动力、氨燃料、氢燃料等低碳清洁能源装备研发，推动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新一代绿色智能船舶研制及应用。到 2027 年，更新渔船北斗三代终端设备 50 艘以上，新型北斗定位救生衣 200 件以上。（区工信局、交通局、海洋渔业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1. 大力推动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老旧汽车报废置换，促进车辆排放、油耗和安全性等方面升级。合理规划保障二手车经销的业务市场。组织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促销活

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及行业管理有关工作规范制定，定期开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检查。到2027年，全区汽车以旧换新累计2万辆以上，新能源汽车销售量累计达到1万辆以上，渗透率达到35%以上。（区商务办牵头，区发改局、工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行动，支持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适当补贴。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可以24期无息支付方式给予优惠。举办家电家居促消费活动，发放家电家居专项消费券。支持回收企业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共同构建废旧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统一回收平台。鼓励回收企业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建设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鼓励回收企业采用连锁经营、协议合作等方式，推动形成一批回收行业龙头企业。指导回收企业与家电家具品牌企业联动，设立废旧家电储运货场、家具回收中心仓，提升废旧家电家具回收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区商务办牵头，区城市管理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3.着力推动家装厨卫换新。依托喜盈门、红星美凯龙等家装市场，举办家居建材节、惠民消费月、品牌工厂直销节等活动，通过直减、补贴、打折、以旧换新等形式惠民利民。开展陶瓷、卫浴、门窗、地板、照明、管材等专场促销活动，鼓励和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助力绿色家电、智能家居等产品消费，培育引进装配式装修集成产业，试点“菜单式”装配式装修服务，满足多元化、品质化与定制化需求。
(区商务办、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工信局、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积极推进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到2027年，新建1个两网融合中转站、20个智能回收箱。二手车交易量达2万辆，报废回收拆解机动车2.5万辆，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1.加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落实《福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专项规划(2025-2030)》，科学合理设置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科学设置集散转运中心。培育具有废旧家电等再生资源回收处理能力的企业。推动“线上预约、线下回收”服务进街道、进社区。依托“e福州”加强废旧家电预约上门回收服务推广力度，扩展废旧物资回收种类，加快实现便民回收模式。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络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并配套建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快构建“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耐用

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
（区商务办牵头，区工信局、城市管理局、供销合作社、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推进基于“e福州”等互联网平台与二手商品交易融合发展，鼓励引入第三方二手商品专业经营商户，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加强二手商品网络交易平台健康环境建设，优化经营主体入驻条件，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强化卖家资质、商品信息审核，建立投诉处理和售后服务响应机制，保障商品交易安全。支持社区建设二手家电、电脑、手机、旧书等寄卖店（点）和“跳蚤市场”，提高二手商品交易效率。**（区商务办、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效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拓展和延伸废弃物利用领域和利用路径。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探索循环发展第三方专业服务模式，鼓励开展再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区工信局牵头，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提升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推动资源规模化利用、循环化生产和集群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互联网+换新+

回收+利用”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变废为宝”循环利用。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管和审核，推动实施家电拆解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补贴工作。（区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办、科技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序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1. 完善优化能耗、排放、技术标准。支持对标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严格落实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达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省级标准和技术规范相关规定，持续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水平评价标准的研究。统筹推进节能标准体系优化升级，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制修订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行业节能标准，提升充电桩、锅炉、电机、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标准以及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商务办、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对照安全、健康、性能、环保、安全、检测等领域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坚持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辖区内消费品装备制造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福州市标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

法》，予以标准化工作政策、资金方面的支持和引导，提高企事业单位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积极性。（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办、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参与能效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低碳技术标准、设备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标准、汽车标准、家电标准、家居产品标准、新兴消费标准、绿色设计标准、二手产品交易标准、废旧产品回收利用标准、再生材料质量和使用标准等标准的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构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化信息平台，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广应用有关标准，便利企业获取标准的渠道，有效实现标准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工信局、商务办、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拓展优势产品供给行动

1. 加快先进装备、优势产品推广应用。大力促进纺织机械、数控机床、食品加工设备等先进设备生产、应用，加快提升传统产业装备水平。鼓励企业开展重大装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一批优秀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的系统集成和应用，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推进“光储充检”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新型储能在源网荷储、基础建设、产业转型、民生服务、家居生活等方面应用。（区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商务办、科技局、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响“长乐制造”质量品牌。鼓励企业抢抓机遇、立足特色、发挥优势、扩大生产，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分行业领域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推介一批符合国家标准的好设备、好产品，支持企业开拓市场。提升工业领域质量品牌，引导纺织、建材、机械、食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区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成立由常务副区长总牵头，分管教育、工信、建筑、交通、农业、商务、文旅、医疗、市场监管等工作的副区长牵头各自分管领域，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统筹推进我区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利用有效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完整准确传导扩生产、促消费的强烈信号，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贯彻落实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政策，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坚持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聚焦我区优势产业、优势产品，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市场，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推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扩展，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区发改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

专项债、债券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项目。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落实对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及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支持。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落实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升级，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鼓励银行机构开发更多的金融服务产品，支持家装、家电和汽车更新消费等。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区财政局、发改局、税务局、金融监管长乐支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服务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及循环利用等设施布点。确需新增建设用地的，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科学选址，积极为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区资源规划局、发改局、住建局、工信局、商务办、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科技支撑。围绕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打造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提

升技术供应能力。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模式，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区科技局牵头，区教育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